2021年大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大宁县文旅局概况

**(一)大宁县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

1.贯彻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文化、旅游、文物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文物地方性法规草案及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博事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业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等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全县基层文化、旅游、文物工作。

3.指导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县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文博事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4.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县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6.拟订全县艺术教育、文化、文物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文化、旅游科技创新和文物保护科技发展，推动文化、旅游、文物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管理全县艺术教育、文化科技研究工作，指导艺术教育体制改革。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旅游业的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

7.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人员基本情况：**我单位共有在职人员38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事业人员30人。

**资产基本情况：**

（1）房屋情况：截止2021年底，我单位账面有办公业务用房8756.36平方米。

（2）通用设备类：我单位通用设备类资产原价值221.08万元，累计折旧166.74万元，净值54.34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

（3）专用设备类：我单位专用设备类资产原价值40.68万元，累计折旧32.48万元，净值8.2万元。主要为文化专业用品。

（4）图书、档案类：我单位图书档案类资产价值2万元，主要为图书。

（5）家具、用具、装具类：我单位家具、用具装具类资产原价值31.98万元，累计折旧16.67万元，净值15.31万元。主要为办公家具。

**(二)大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集中力量加大文艺精品的创作力度，多出精品。

2.开展好送文化下乡、美丽大宁乡村行等主题活动。

3.着力开展好免费开放培训，在培训数量、质量上下功夫，使文艺人才队伍建设上个新台阶。

4.开展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全部任务。

5.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力度，做好各级非遗项目保护工作和申报工作。着力打造吉亭云车非遗项目等工作。

7.完善乡村记忆工程普查，收集、整理、建设道教村

乡村记忆展示馆，农耕文化体验馆。

我们一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理念，创新工作机制，扎实工作守正创业为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和文化繁荣兴盛作出新的贡献。

**(三)大宁县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持续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宁县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运行中，通过举办图书阅读活动、文艺表演、戏曲进乡村活动等，确保2021年持续提升我县整体文化建设，同时文化市场执法方面加强对网吧、KTV的监管力度，持续净化文化市场环境，保障全年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保障职工的基本福利。

**(四)大宁县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通过持续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大宁县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运行，通过举办图书阅读活动、文艺表演、戏曲进乡村活动等，确保2021年持续提升我县整体文化建设，同时文化市场执法方面加强对网吧、KTV的监管力度，持续净化文化市场环境，保障全年工作任务顺利完成，保障职工的基本福利。

**(五)大宁县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1年度预算收入1143.25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支出为1143.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406.95万元，项目支出为712.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安排23.85万元。

2021年实际支出1587.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431.21万元，分别为人员387.94万元，公用经费43.27万元；项目支出为1156.35万元；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出现差额的原因是年初预算1143.25万元，随后追加444.31万元），通过全年预算，保障了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助力大宁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了文旅融合的进步。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2021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97.25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履职完成情况:**

数量方面：送戏下乡演出完成了40场，文艺演出高于20场，大型展览高于3场。

质量方面：送戏下乡活动和文艺演出质量较高，群众呼声较大，希望经常进行演出活动。

时效方面：年初制度的演出任务全部完成，而且完成度较高。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供给持续增加，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戏曲繁荣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三)社会满意度:**

观看群众满意度较高，对演出团体十分满意，觉得丰富了群众生活，提高了文化素养。

三、大宁县文化和旅游局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在我局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过程中，最大的难题是随时可能发生的新冠疫情，将原本安排好的表演时间进行调资，并在演出时需要避免人群聚集。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我单位在进行相关活动时会有一定的改进措施，如在场观看人员和工作人员都需佩戴好口罩，座位间隔，并在进场前进行体温测量等，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向有关部门反映，确保完全无误后再进行演出。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应用情况：结合绩效自评结果，审核分析自评数据，发现问题，找出差距，作为今后开展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进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提高财政资金安排有效性。

2.公开情况：部门整体申报情况随同2021年财政预算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决算一并公开。

大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3月24日